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 ST惠程, 证券代码: 002168) 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0,000万元-11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0,000万元-117,000万元,营业收入为70,000万元-9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8,942.73万元-89,625.55万元,公司2020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9亿元至1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06)。
- 3、2021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近日,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负责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充电桩项目的具体事宜。
- 4、公司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0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之规定,鉴



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5.74%,上述被质押股份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2021年3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的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上述被冻结股权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



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